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受安置人

之母B揚言引爆瓦斯自殺，未顧年幼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評估受安置人未受妥善照顧，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30日14時08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後續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6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9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受安置人升上國小一年級後無法遵守課程規範，現寄養媽媽定時攜受安置人至精神科回診並服藥，寄養媽媽觀察受安置人服藥後情緒較為穩定，導師表示受安置人上課時已能專注參與課堂活動，社會規範良好惟有時會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需導師及同儕提醒。受安置人生母目前能穩定履行社會勞動役、維持就業，並規律配合諮商晤談，生母於115年2月至5月間進行心理諮商，心理師評估生母面對自身身心症狀已有病識感與現實感，透過諮商協助生母整理內在冰山並討論親職教養技巧，於親子探視的過程中協助生母提升親職教養能力並鼓勵生母與受安置人設立互動界線使受安置人能感到安全及安定，而受安置人生父與生母已無聯繫。親子探視部分，受安置人於115年2月至5月間以親子諮商及返家的方式進行探視，親子諮商過程中心理師協助受安置人母子的情緒鬆綁，讓受安置人與生母表達期待遊戲或互動的方式及彼此的想法與差異；返家探視評估受安置人返家探視時雙方互動張力較高，將持續透過親子諮商及親職教育減低互動阻力。考量受安置人生母身心狀況、就醫情形及司法進度皆需持續追蹤，尚無法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計畫，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故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

01 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仍需穩定、安全之照顧環
02 境，而受安置人生母生活狀況未穩定，親職功能亦有待提
03 升，且無其他合適親屬照顧資源足以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
04 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05 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徐嘉吟